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

关于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行为

进行抓拍的通告

黔江公安通〔2017〕3号

为有效治理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，进一步保障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黔江区公安局决定从2017年9月1日起，在城区部分路段利用监控设备，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交通违法实施非现场抓拍取证，并将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，依法给予处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启用时间

2017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。

1. 抓拍内容

（一）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，未减速行驶的；

（二）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；

（三）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，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；

（四）转弯的机动车未让行人先行的。

1. 抓拍区域

城区主干道、商圈、易堵路段、学校、政府驻地等区域周边道路人行横道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

 2017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